

論宋代祠廟賜額封爵乞請與稽核程序

——以安吉縣仁濟廟為例

林煌達*

提要

宋代地方祠廟神祇，若能展現靈跡，解決水旱等災異問題，由士民陳請，經朝廷一系列的審查稽核程序後，賜予祠神廟額、爵號。其程序：先由地方士紳、耆老等民眾列舉祠神靈跡，銜名保明之。其次，縣衙、州衙、監司等地方官衙，負責詢究、覈實，依序保明備申給上級單位。最後，禮部、太常寺依朝廷的敕令，草擬祠神的廟額及封爵。但自大觀三年後，宋廷明訂祠神封爵號則命詞給誥，而以降敕的方式賜予廟額，兩者最大不同之處，在封爵號中多了中書舍人所擬「命詞」，代表中書舍人對祠神封爵號有疑義時，有拒擬命詞或書行的權力。若有鄉人在朝為官，可進一步幫忙疏通關說，有利於廟額、爵號的申請。宋廷賜予祠神廟額、爵號，除回報祠神的恩惠外，也是回應士紳耆老等民意的請求。如同舉留州縣長吏一樣，寄居官員、舉人、士人等士紳，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常列於銜名之首，顯示士紳在地方事務的運作中，居有一定的影響力。

關鍵詞：祠廟士紳 敕牒與廟額 誥身與爵號 詢究覈實

一、前言

宋代部分士人觀念裏，認為宇宙有二個系統：一為明的系統，其統治者為人世間的天子；一為幽冥系統，其統治者為「天」，或稱「上帝」，祂統轄眾神，如同世間天子。¹地方神祇的職責，如同州縣官衙一樣，分層、分地管理，紹興十年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 拙著，〈從宋人文集之「祝文」看士大夫的神人觀〉，《中正歷史學刊》第三期（2000），頁5。皮慶生也認為：古代中國有一個傳統，即現實世界的官員與幽冥之中的鬼神相互配合，對朝廷與廣大民眾負責，也就是《樂記》所說的「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宋代民眾祠神

(1140)，孫與進在〈湖州德清縣新市鎮永靈廟土地顯佑侯記〉中說：「夫惟天下之大，四海之廣，曰山，曰川，曰城，曰野，必有神以主之。」²地方長吏管理人事，地方神祇則職掌幽明，周行己〈原武神廟祈雨文〉：「令職其明，神職其幽。修政布達以昭和，令之職也；驅雷行雨以利物，神之職也。」³

不過，掌管幽冥的上帝，卻無法直接對地方神祇加封晉爵，必需藉由人間天子代為執行。端平三年（1236），宋廷賜予安吉州新市鎮永靈廟祠神增封字號告身中，其命詞寫道「勅：朕操慶賞之權，以爵有功，其於神猶人也。」⁴另〈敕協惠夫人加封昭慶告〉中載「敕：安吉州新市鎮永靈廟顯佑通應侯妻協惠夫人，朝廷爵賞有功之臣，則必及其內助，人神一也。」⁵如同皇帝爵賞有功績的州縣長吏，人間天子也有權力冊封地方神祇，即所謂的「神猶人也」、「人神一也」。

然而，何謂有功於民眾、社稷？依《禮記》〈祭法〉所訂標準：「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⁶宋廷設立祠廟的標準，與〈祭法〉的原則相似，南宋范應鈴說：「夫祭祀之典，法施於民，則祀之，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⁷神祇若能顯現靈跡，調和陰陽，有功於生民，自可列於祀典中，加封晉爵。⁸

宋廷賜予神祇封號、爵位等文書流程，自與官員職位、品階的敕牒、告身相似。⁹任江鄂宣諭使的鄭剛中，在祭江神文寫道：「某嘗謂天子之命，非但行於明也，亦行乎幽；朝廷之事，非但百官受職也，百神亦受其職。」¹⁰而宋代給予官員的告身，有一定的處理及文書流程，即奏授（旨授）、敕授、制授。奏授是由吏

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91。

²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收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2年第2版），卷8〈湖州德清縣新市鎮永靈廟土地顯佑侯記〉，頁10768。

³ 《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137冊，卷2957，周行己〈原武神廟祈雨文〉，頁182。

⁴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11〈永靈廟加封顯佑通應侯敕牒碑〉，頁10808。

⁵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11〈永靈廟協惠夫人加封昭慶敕牒碑〉，頁10809。

⁶ 《禮記》（收於《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8），〈祭法〉，頁90。

⁷ 《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14〈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頁545。

⁸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05〈諸神祠〉，頁2561。

⁹ 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從元豐五年「告身式」談起〉，《法制史研究》第十八期，頁51-53。作者以《八瓊室金石補正》所收錄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靈泉院順德夫人敕〉為例，說明宋代敕封齊國孝女顏文姜為順德夫人，其告身式與唐代發日敕和敕授告身一樣。

¹⁰ 《全宋文》第178冊，卷3912，鄭剛中〈宣諭祭江神文〉，頁373。

部審覈該官員的資序或功勞，經尚書省左右僕射簽署，報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再奏請皇帝書「聞」後，吏部執行告命的製作，轉交給當事人。¹¹而敕授則以「敕」開頭，後接中書舍人所撰寫的命詞，說明敕授告身的理由；其次，中書省「宣、奉、行」，後「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八字，再由門下省「審、省、讀」；最後，經由尚書省、吏部官員簽署執行。宋代神祇爵位的敕授，大都依此文書流程，代表中書舍人、給事中等官員，對神祇的賜封有疑問時，可不命詞或封駁之。¹²給、舍的封還的案例，也反應縣、州、監司、太常寺、禮部等官員，不認同某祠神的賜額、封爵時，亦可否定反對之。也就是說，地方士紳耆老亦瞭解整個敕封過程，若能運用相關的人脈，則有助於神祇的賜額、封爵。

近人有關宋代神祇賜額及封爵程序的討論，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韓森《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本書第四章〈賜封〉，雖論述地方耆老、父老、進士、寄居官等乞請賜額、封爵號，地方縣、州、監司的檢驗，以及太常寺、禮部、尚書省的擬定、賜封、給牒程序等，但比較簡略。¹³

金井德幸〈南宋の祠廟と賜額について—釋文珣と劉克莊の視點〉中「賜額の申請と認可」，論賜額的申請順序：首先，是地方父老的陳請列狀，需描述祠神的靈跡，保明詣實；其次，縣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再申禮部。文中以景定五年（1264）嘉興府〈靈顯廟賜額敕牒碑〉案例說明之。¹⁴不過，文章並沒有論述中央部門的文書流程。

須江隆〈祠廟の記録が語る「地域」觀〉一文，在「嘉應廟敕牒碑」一節中，

¹¹ 《新唐書》（臺北：鼎文，1978），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1-1172。毛原，〈從「告身」看唐代官吏的任用制度〉（《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 年第 2 期），頁 39。徐謂禮轉承議郎告身，即奏授式告身。（包偉民、鄭嘉勵編，《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1「淳祐五年正月十九日轉承議郎告」，頁 188）

¹² 〈宋靜應廟敕告〉，收於《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綜合篇》第 41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 106。有關制授、敕授、奏授三種告身制度，可見張禕《制詔敕札與北宋的政令頒行》（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南宋建炎三年，中書、門下兩省合併為中書門下省後，給事中、中書舍人權責的變化，參閱李全德〈從《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看南宋時的給舍封駁—兼論錄白告身第八道的復原〉一文。（《中國史研究》2015 年第 1 期，頁 53-70）

¹³ 韓森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第四章〈賜封〉，頁 76-101。

¹⁴ 金井德幸，〈南宋の祠廟と賜額について—釋文珣と劉克莊の視點〉，《宋代の知識人—思想・制度・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258-263。

列舉度宗咸淳六年（1271）時，安吉州南潯鎮嘉應廟向朝廷申請賜予廟額，繪製該祠廟申請至通過廟額的整個流程：¹⁵

御前提舉所使臣張良嗣、父老華元實等列狀陳情賜廟額→ 監南潯鎮事陳榮狀申→ 安吉州申→ 兩浙轉運司（差官詢究覈實）奏→ 禮部→ 朝廷（中書門下省禮房送禮部）→ 禮部→ 太常寺→ 禮部→ 朝廷→ 禮部→ 朝廷→ 兩浙轉運司→ 安吉州→ 南潯鎮「嘉應廟」

該文重點放在地方士民的身分以及列狀內容上，僅以圖表顯示文書流程。其次，地方士民乞請廟額，是由禮部負責處理，因此須江隆以「禮部→朝廷→禮部→朝廷→」來說明文書流程；但若是乞請爵位或封號，則由吏部負責告身的給予，因此文書流程需改為「禮部→朝廷→吏部→朝廷→」。然禮部必需存留賜額、封爵等文書，「諸官司承受加封神祠爵號及賜觀寺廟額制書，給付訖過三日不申尚書禮部者，杖一百。」¹⁶

馮大北〈宋代封神制度考述〉一文，除論述封神的內容和條件、與祀典正祀的關係外，還討論整個祠廟的申報、審批制度，地方祠廟申請賜額、爵號時，州縣負有審查之責，再由轉運司差官詢究、覈實，轉交太常寺、禮部審核擬廟號、爵位，朝廷以降敕、命詞給告的方式給予祠廟。¹⁷本文也提到賜額與封爵在中央的處理程序不同，這是韓森、金井德幸、須江隆等學者未注意的，然未能予以充分的討論。此外，本文還有一些值得討論之處：首先，有關轉運司審核的問題，文中說：「與慶元令不同的是，南宋後期其他監司原則上亦有保奏之權」，但所舉出的案例卻是北宋元符二年（1099），河東安撫使奏聞朝廷加封石州明靈侯二字公爵。但本文提出一個重點，即北宋至南宋，帥守、監司等路級單位，確實都有保奏的權力。其次，從州縣到朝廷，既負責查詢審核，自然有否決或修正祠神廟額、封號的申請，尤其是在中央部門，此為馮文較少申述的地方。

至於安吉縣仁濟廟的相關研究，孫軼旻〈民間祠祀與李靖神化〉一文，雖引

¹⁵ 須江隆〈祠廟の記録が語る「地域」觀〉一文，收於《宋代人の認識——相互性と日常空間——》（東京：汲古書院，2001），頁31-41。

¹⁶ 《慶元條法事類》（收於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一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卷16〈文書門·詔敕條制·職制敕〉，頁334。

¹⁷ 馮大北，〈宋代封神制度考述〉，《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5期，頁121-130。

用仁濟廟加封敕牒公據，但該文主要集中在宋元明清李靖廟宇的修建狀況，僅稍微介紹宋代安吉縣李靖祠廟的賜額、封號演變，而未論述敕告的文書流程。¹⁸

地方神祇的賜額與封爵，顯示宋廷考慮到地方民眾的意願，並適當的給予回饋。但朝廷如何得知神祇確實有功於地方百姓？寄居官員等士紳階層在此中扮演角色為何？為本文所要進一步探究的。本文首先透過仁濟廟加封敕告的案例，論述李靖神祠所展現的神跡，以及地方鄉民向朝廷申請賜額、封號，其次，論述申請者的身分，尤其是寄居官員等士紳，在縣、州、監司、中央等部門的審查中，若遇到反對意見時，他們如何進行遊說。期望藉此論文，更深入瞭解士紳階層在地方事務運作中的重要性。

二、安吉縣李靖祠廟的賜額封爵

宋代已有不少地方祭祀李靖祠神，元符元年（1098）九月，剛上任河東轉運呂升卿行部入潞城界，至微子嶺顯靈王廟祭祀李靖，當地人紛言祠神李靖「威靈」，「祈請如響」。¹⁹廟稱「顯靈」，或許與後晉天福二年（937）八月，敕封唐衛國李靖為「靈顯王」有關。²⁰

浙江湖州（後改安吉州）安吉縣仁濟廟，留存宋廷賜予李靖祠神的廟額、封爵等石刻史料。該廟原稱落石神祠，祭祀唐李衛公（靖）。崇寧年間，宣德郎致仕俞純交等人銜名列狀，以該神祠立廟以來，「凡有求禱，無不響應」，向朝廷保明乞賜廟額。安吉縣申報給湖州，湖州申報給兩浙轉運司。兩浙轉運司經詢究覆實，保明申報宋廷。朝廷將此案送禮部，禮部先檢查申請的程序，即是否符合建中靖國元年（1101）所定：「諸神祠所禱累有靈應，功德及人，事跡顯著，宜加官爵、

¹⁸ 孫軼旻，〈民間祠祀與李靖神化〉，《雲夢學刊》第27卷第6期，2006年11月，頁58-61。

¹⁹ 《全宋文》第97冊，卷2112，呂升卿〈謁李衛公神祠記〉，頁97；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501「元符元年八月丙子朔條」，頁11929。河北轉運副使呂升卿改河東路，河東轉運使郭茂恂改京西路。

²⁰ 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06），卷11〈封嶽瀆〉，頁193。注曰：「按史傳鄭州東陂田，後魏孝文帝賜僕射李仲顯，俗因謂僕射陂，仍立祠廣，年祀綿遠，時俗誤傳為李靖祠。明宗征朱守殷，經過，制贈太保，遣左散騎常侍蕭希甫就行冊命，仍立石記于廟，因為唐衛公李靖之祠。暨今封王，蓋傳習之誤也。」另外，呂升卿記為「顯靈王」，而《五代會要》載「靈顯王」。

封廟號額者，州具事狀申轉運司，本司驗實，即具保奏」。在檢視程序無誤後，禮部轉送太常寺看詳擬定。太常寺依元豐六年(1083)敕令節文：「諸神祠應旌封者，先賜額」，建議先賜予「仁濟」廟額。禮部整理太常寺等相關文件後，再送尚書省，「伏候指揮」。崇寧三年(1104)十一月，徽宗賜予「仁濟」廟額。尚書省將敕牒經轉運司、湖州，轉送至安吉縣仁濟廟。²¹政和間，封祠神李靖為「惠武侯」。²²

乾道五年(1169)，安吉縣在地土民，希望比照鄭州管城縣李姓祠神，向朝廷申請冊封李靖為「王爵」。太常寺檢會相關文件，以管城李姓祠神於大觀時已冊封「忠烈王」，擬增加爵號二字，為「輔世忠烈王」，朝廷從之。²³

淳祐七年(1247)左右，知安吉州安吉縣張自明向朝廷申狀，請給予仁濟廟加封敕告公據，尚書省禮部在給仁濟縣封號的公據中，描述整個李靖祠廟封號的過程，大致如下：²⁴

淳祐四年(1244)，安吉縣寄居官員、進士、耆老等民眾銜名列狀，請朝廷加封祠神李靖與妻及男爵號，列狀中羅列出祠神的歷來的靈跡、賜額、封爵號等事項，如崇寧三年(1104)賜廟額曰「仁濟」。政和年間，派遣天兵退卻方臘等盜賊；建炎、紹興、隆興年間，該地雖經女真侵擾，但廟貌依舊高峻屹立自存；加上水旱祈禱則應，士民乞請于朝，封「忠智景武公」。²⁵乾道五年(1169)，繼封為輔世忠烈王。慶元六年(1200)，以禱雨降裕，號增二字，為「輔世靈佑忠烈王」。嘉定元年(1208)，江浙旱蝗，邑人向祠神祈禱，「雨獨時若，蝗去弗害」。嘉定二年(1209)，疫癘，民眾至廟懇禱，病者絕少。嘉定四年(1211)，再增號二字，封「輔世靈佑忠烈廣惠王」，其妻封「協惠夫人」，長子封「紹烈侯」，次子封「紹威侯」，季子封「紹休侯」。²⁶淳祐四年(1244)，三月至五月不雨，當時通直郎宋

²¹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7〈仁濟廟敕牒碑〉，頁 10757；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禮 20 之 7，頁 768 上。

²² 談鑰修纂，《嘉泰吳興志》卷 13〈仁濟廟〉載：「崇寧三年，賜仁濟廟額；後封惠武侯；進封忠惠景武公又；進封輔世靈佑忠烈王。供有誥詞碑記在廟。」（收於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4746 上）孫軼旻推論李靖封「武惠侯」，應在政和間(1111-1118)。（〈民間祠祀與李靖神化〉，頁 60）

²³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10〈輔世忠烈王廟之記〉，頁 10788-10789。

²⁴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12〈仁濟廟加封敕牒碑封號公據〉，頁 10814-10816。此公據於淳祐七年五月禮部給予仁濟廟公據，同年六月張自明將此公據立石。

²⁵ 依孫軼旻對〈仁濟廟加封敕牒碑封號公據〉一文的解讀，推論隆興間(1163-1164)封「忠智景武公」，乾道元年至四年(1165-1169)，封「忠烈王」。（〈民間祠祀與李靖神化〉，頁 60）

²⁶ 《宋會要輯稿》，禮 21 之 28，頁 864 下。

知縣，偕僚佐至仁濟廟祈禱，並將神像奉安於縣治，「大雨竟夜，翼日霑足」。

在李靖祠神的封號晉爵過程中，當地士民除陳請將王的夫人、三子加昇爵位、封號；另希望比照廣惠廟例，贈封李靖的祖、父、兄、弟、子婦、孫子等人，但宋廷似乎沒有同意此項請求。另在列狀中，也附上仁濟廟賜額及前後封告等錄白，以供朝廷擬爵位、封號時參考用。

此外，公據中也呈現祠廟封號的文書流程。縣衙在接受士民保狀後，必須做相關的查核檢驗，但由於宋知縣本人在祈雨儀式中，親身感受到神跡的靈異，遂直接將衙名列狀及文件資料，保明申備給州衙。而州衙在經過相關的查驗後，保明申備給轉運司。

兩浙路轉運司接到申狀後，依照〈慶元令〉規定：「諸道釋神祠祈禱靈應（謂功跡顯著、惠利及人、載於祀典者），宜加官爵、封號、廟額者，州具事狀保明申轉運司。本司委鄰州官躬親詢究到，委別州不干礙官覆實訖，具事實保奏。」於是，先牒嘉興府，差委從事郎崇德縣主簿周孺文前往安吉縣，詢究仁濟廟祠神是否靈跡顯著？周孺文依列狀所列神跡詢問相關人士，確實如狀所列靈驗顯著，保明備申給嘉興府，再申備給轉運司。兩浙路轉運司再牒常州，差委儒林郎·司戶參軍李煥前往覈實，查訪神跡如列狀所述顯著，申備給轉運司。經二位官員的詢究、覈實後，兩浙路轉運司以「考覈不誣」，²⁷「保明詣實，謹錄奏聞」，申朝廷，「伏候敕旨」。

宋廷在接到陳請案後，交由禮部，轉送太常寺。太常寺先檢索相關的法令條文，依建炎三年（1129）正月六日已降指揮節文：「神祠遇有靈應，即先賜額，次封侯，次封公，次封王，每二字至八字止；婦人之神，初封夫人，二字至八字止。」²⁸又准淳熙十四年（1187）六月十九日已降指揮節文：「今後神祠祈禱應驗，令諸路轉運司依條保奏，取旨加封。」在審核程序及文件無誤後，太常寺草擬封號如下：一，將李靖祠神封號，由「廣惠」改成「威顯」，為「輔世靈佑忠烈威顯王」；

²⁷ 《全宋文》第 143 冊，卷 3083，王大定〈靈湫廟額記〉，頁 200。

²⁸ 建炎三年正月六日的敕文：「神祠遇有靈應，即先賜額；次封侯，每加二字，至八字止；次封公，每加二字，至八字止；次封王，每加二字至八字止。神仙，即初封真人，每加二字，至八字止。婦人之神，即初封夫人，二字至八字止。」並本寺（太常寺）條節文，「道釋有靈應，合加號者，並加大師，先二字，每加二字。」（卞寶第、曾國荃等修纂，《（光緒）湖南通志》，續修四庫全書 661-66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82〈宋渠渡廟賜額牒〉慶元三年六月，頁 388-389）

二，王妻號增加二字，作四字夫人，為「協惠助順夫人」；長子紹烈侯，號增二字，為「紹烈廣靈侯」；次子紹威侯，也增號二字，為「紹威昭貺侯」；季子紹休侯，號增二字，為「紹休襲福侯」。三，所有李靖及其夫人、三子更改或增字封號，都必須個別命詞給告。

太常寺將所擬神祇的爵位、封號，申報給禮部；禮部再呈給尚書省，由中書門下省禮房，交由值房的中書舍人命詞；依三省流程簽宣奉行、審省讀，再由吏部、官告院製定敕告後，尚書省再以文書牒兩浙轉運司，轉交給安吉州安吉縣仁濟廟。

宋廷在崇寧三年（1104）是以降敕賜予「仁濟」廟額，而淳祐四年或五年，則用命詞給告予李靖及其夫人、三子所更改或增字的封號，二者在中央的文書流程有所不同。儘管大觀三年（1109）以前，宋廷賜予神祠爵號有時用降敕的方式，如尚書省就說道：「神祠加封爵等，自來降敕、加誥，未有定制」。不過，廟額降敕、爵號命詞給告的方式，還是有跡可尋。崇寧二年（1103）八月，徽宗下敕旨，賜額耀州華原縣孫思邈祠廟為「靜應」，其申請及文書流程如下：

華原縣邑民申請祠廟賜額 → 華原縣 → 耀州（申） → 陝府西路轉運司（詢究覈實、上奏） → 尚書省（牒） → 禮部（下） → 太常寺（檢示條文） → 禮部（依太常寺擬到廟額辦理） → 尚書省 → 奉敕（賜靜應廟為額） → 尚書（牒） → 陝府西路轉運司 → 耀州 → 華原縣 → 「靜應廟」

崇寧三年（1104）賜予孫思邈「妙應真人」號，則由中書舍人命詞，吏部給告。²⁹或許在已有的案例下，徽宗於大觀三年（1109）下詔：「神祠封王、侯、真人、真君，婦人封妃、夫人者，並給誥；賜額，降敕。」³⁰不過，建炎至紹興初，又再度出現以敕牒給爵號的情形，但至紹興十一年（1141），又恢復以降敕賜予廟額，用命詞給告賜予爵號。³¹端平二年（1235），賜予太學「靈通」廟額，並封其神為

²⁹ 〈宋靜應廟敕告〉，收於《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綜合篇》第41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106。

³⁰ 《宋會要輯稿》，禮20之7，頁768上。

³¹ 《宋會要輯稿》，禮20之7，頁768上；祠廟的賜額基本與寺院道觀相同，是以降敕的方式給予「廟額」。可參閱趙靜〈北宋敕額牒格式探析〉（《濱州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6年2月），頁60-64。

「正顯侯」，就分別降敕「廟額」、命詞給告「爵號」，現分列如下：

宋封太學靈通廟敕牒碑³²

1. 尚書省牒

2. 存心齋諭學生林居雅、篤信齋長學生黃恭、服膺齋長盧方春、齋諭林公槐、禔身齋長章汝鈞、齋諭黃綱、習是齋長朱應元、齋諭龔琦、允蹈齋長王日新、齋諭陳一中、存心齋長周彧、守約齋長陳季彊、齋諭吳附鳳、養正齋長張玘、齋諭顏復之、持志齋長水丘褒、齋諭周景勵、節性齋長陳鼎新、齋諭蔡夢雷、經德齋長姜文龍、齋諭林拾、誠意齋長高嘉、齋諭戴鑫、率履齋長陳揚譽、齋諭潘震孫、循理齋齋長胡夢高、齋諭蔡廣、時中齋長胡嗣家、齋諭李時琇、篤信齋齋諭林旂、果行齋長陳將、齋諭陳士登、務本齋長邵忱、齋諭閻丘成、貫道齋齋長章士元、齋諭黃時若、觀化齋長徐信卿、齋諭臧元孫、立禮齋長王若訥、齋諭葉實劄子：「居雅等竊見神祠之立，國典所繫。自太學初興，廟貌隨建，禴禘祈禱，靈異未易殫述。如今歲五月初，倉猝戢暴；九月初，潛弭火警。陰有感孚，如響斯答。惟是曩立神祠，私以護學，靈通為稱，未該賜號。近者生員陳懿孫形之夢兆，以謂不當私畀名稱，合經朝廷陳乞。神之有知，能為斯言，揆之理義，殊合典制。矧今際遇聖君賢相，優崇學校，若蒙寵榮，特畀恩秩，命以徽號，使神人兩安，為惠實溥，伏候指揮。」

3. 牒：奉

敕，宜特賜靈通廟為額，封正顯侯。牒至準
敕，故牒。

4. 端平二年拾二月 日牒

5. 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鄭 （押）

參知政事 崔 （未上）

右丞相 （押）

³² 阮元，《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四冊，臺北：新文豐，1982），卷11〈宋封太學靈通廟敕牒碑〉，頁10462。此文排列順序有問題，現依徐謂禮淳祐二年差主管台州崇道觀牒修改。（包偉民、鄭嘉勵編，《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錄白敕黃「六淳祐二年十一月日差主管台州崇道觀牒」，頁202）

左丞相 (押)

在賜予「靈通」廟額的敕牒中，首先明列陳請者身分及所持理由（即 2.所列，《兩浙金石志》載；原碑「小楷書十六行」），即「銜名列狀」的內容。其次，書寫「牒：奉敕，宜特賜『靈通』廟為額。牒至準敕，故牒」（即 3.所列，為「大行書」）。第三，標明「年月日牒」（即 4.所列，「小行書一行」，另包含尚書省印）。最後，具宰執職位及姓名（即 5.所列）。崇寧三年（1104）宋廷賜仁濟廟額的敕牒文書，基本上和「靈通」廟額的敕牒相似。

端平三年（1236）正月，依大觀三年的規定，宋廷另給予祠神「正顯侯」告身，如下所列：

1. 敕：太學靈通廟神，古我先王，各因其方，以祠后土，示有主□。□司我首善之地，而不褒表之□□。紹興建學，爾以聰明正直，妥靈其間，凡鼓篋而入，解褐而去，莫不駿奔走在廟，用物弘多，厥靈炳著，不但呵星妖、叱鬼怪，而烝我髦士，發揮斯文，以為邦家光，斯亦有陰助焉矣。錫之徽侯，都以徽號，尚庶幾敬祭重祠之意。可特封正顯侯。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

端平三年正月九日

2. 特進左丞相 清之
右丞相 行簡
參知政事 與之（未上）
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性之
給事中 咨夔
兼權中書舍人 □□
3. 正月十四日午時 都事 郭 受
倉部郎中兼左司 崔端純 付吏部
4. 特進左丞相 清之
右丞相 行簡

參知政事 與之（未上）

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性之

吏部尚書 （闕）

工部尚書兼權 吏部侍郎 （闕）

5. 告：正顯侯，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

6. 主 事 徐元麟

權員外郎 令 史 高之才

書令史 周裕

7. 主管 院 相

端平三年正月十四日下³³

「廟額」、「封爵號」，雖都以「敕」的方式給予，但兩者最大不同之處，在「封爵號」文書中多了中書舍人所擬「命詞」（即 1.所列，《兩浙金石志》載；原碑「行書二列，共十八行，字徑寸餘」），此和敕授官員品階職相類似。³⁴在前言中已略述敕授告身的形式：即以「敕」開頭，後接中書舍人所擬命詞，說明敕授告身的理由——「奉敕如右，牒到奉行」——中書、門下二省的「宣、奉、行」與「審、省、讀」（即 2.所列）——尚書省、吏部官員簽署執行（即 4.與 6.所列）。靈通廟「正顯侯」命詞告身，即屬敕授式。³⁵

³³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1〈宋封太學靈通廟敕牒碑〉，頁 10462-10463。此文排列順序有問題，現依徐謂禮淳祐五年授朝奉郎誥身修改。（《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卷 1「五淳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朝奉郎告」，頁 189-191）唐代官員的任命，可依其品階、職責分為：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的冊授；五品以上的制授；六品以下官員又分為，起居、補闕、拾遺等供奉官及員外郎、監察御史諸類的敕授，以及量資注擬的旨授（奏授）；視品、流外官的判補等五類。（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5〈選舉三·歷代制下〉，頁 359）

³⁴ 從徐謂禮文書來看，淳祐五年(1245)陞朝奉郎（類員外郎品階）的敕告格式，即和靈通廟正顯侯告身相類似。

³⁵ 南宋建炎三年以後，中書省、門下省併為後省，因此「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八字，直接放在敕文後，再由中書門下後省官員簽署姓名。可參閱嘉定十五年(1222)進寶璽恩敕，徐謂禮由「承奉郎」轉官「承奉郎」告身。（《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卷 1「一嘉定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承奉郎告」，頁 185-186）

三、地方的審核與流程

(一)地方士人的銜名列狀

從仁濟廟李靖祠神賜額、封爵的程序來看，首先，必需由當地士民銜名列狀向州縣陳請，此可分為兩個層面：一是由誰發起？他們的身分為何？二是列狀的內容為何？先就前者而言，宋廷對地方民眾乞請祠神廟額、封號一事相當重視，如前面所述，崇寧二年(1103)，華原地區的鄉民，以祠神孫思邈「祈禳靡有不應」，有功於當地，向朝廷請求封號。八月，敕「靜應」廟額；崇寧三年(1104)三月，封孫思邈「妙應真人」。大觀四年(1110)，絳州翼城縣邑人，以喬澤廟神有禱輒應，「故翼民每恃以為亡懼」，請知縣王邇申奏封祠神爵號。³⁶紹興五年(1135)，湖州德清縣新市鎮父老陳修等，以本鎮土地神保寧將軍，曾在方臘盜賊作過時，顯靈助本鎮防禦避災，使居民得以安堵，乞請朝廷賜予封號。³⁷紹興八年(1138)，湖州德清縣新市鎮父老市戶陸修等人列狀，以本鎮土地神保寧將軍陰功護助，已得朝廷賜予「永靈廟」額，今再乞請賜予祠神爵號。³⁸可見陳請祠廟賜額、封爵者，為該地父老、鄉民。

不過，至北宋後期，寄居官員、舉人、進士等地方紳士，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常列於銜名之首。如前所述，崇寧三年(1104)，安吉縣宣德郎致仕俞純交等人銜名列狀，以李靖祠神有求必應，向朝廷陳請賜予廟額。³⁹從現存史料來看，南宋地方紳士參與祠神賜額、封爵的請願活動越來越多。⁴⁰隆興元年(1163)，忠訓郎新差湖州排岸兼船場李峻等人，以湖州德清縣永寧鄉新塘土地神陸載，「芘護一方，素有靈感，人戶凡有祈禱，無不應驗，實有功於民」，向朝廷乞請封號，以

³⁶ 《全宋文》第142冊，卷3059，田灝〈翼城翔皋山喬澤廟額記〉，頁149。

³⁷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8〈永靈廟敕牒碑〉，頁10766。

³⁸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8〈宋永靈廟加封敕牒碑〉、〈湖州德清縣新市鎮永靈廟土地顯佑侯記〉，頁10767、10768。紹興五年〈永靈廟敕牒碑〉載為父老「陳修」，但紹興八年〈宋永靈廟加封敕牒碑〉卻載父老「陸修」，不知是「陳」，還是「陸」。

³⁹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7〈仁濟廟敕牒碑〉；《宋會要輯稿》，禮20之7，頁768上。

⁴⁰ 南宋地方官和地方人士共同推動廟宇興建與祠廟賜額，如福建莆田方氏家族，自神宗元豐六年以來，特別到南宋時期，在祥應廟的賜額和廟宇重修上，一直居於主導者的角色。(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為主的考察〉，收於《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12，頁307)

「旌表神靈」。⁴¹端平初，寄居家鄉的魏峴，因它山堰祠神王元暉，能調和雨旱，孝宗乾道四年（1168）已賜予「遺德」廟額，今遇明堂赦恩，理宗下詔諸路州縣祠廟若有靈驗者，可向朝廷奏狀申請封號，遂與當地耆老一同銜名列狀，乞請朝廷賜予祠神爵位、封號。⁴²嘉熙四年（1240）左右，處州麗水縣鄉貢進士梅一飛等人銜名列狀，以本縣雲和黃溪洋經略節度使大將軍梅瑣，「凡有祈禱，立昭報應」，保明乞請朝廷賜予封號。⁴³咸淳五年（1269），安吉州南潯鎮御前提舉所使臣張良嗣并七巷父老華元實等銜名列狀，乞朝廷賜予崔承事、李承事祠神廟額。咸淳六年（1270），度宗賜「嘉應廟」為額。根據《沈登瀛宋牒釋證》的考證分析：「宋制，提舉官隨事即置，大小不一，文武通差。此僅云提舉，不著職事，疑係富民進納官。蓋自神宗始有入粟補官之法，此有官而未補實者，又屬本鎮人，故列于父老之前。」也就是說，張良嗣可能是納粟補官的富人。⁴⁴不過，既掛「御前提舉所使臣」職名，也可能指其擔任提舉官莊一職，南宋官莊分為二類：一類是差拔和選募正規禁軍（包括揀汰軍兵）稱為「軍營官莊」；一類是招募普遍民戶，稱為「民營官莊」。⁴⁵張良嗣可能是任提舉軍營官莊的使臣。

再就列狀的內容而言，依照宋廷的規定，凡「諸事應奏請者，皆為表狀」，直述其陳請理由事跡。⁴⁶須江隆〈福建莆田の方氏と祥應廟〉一文指出，宋朝的賜額、賜號，主要是見於廟神的靈驗性，即能驅除「水、旱、兵、疫」等災害。⁴⁷也

⁴¹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9〈孚惠廟敕牒碑〉，頁 10782-10783。

⁴²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四庫全書第 5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上〈王侯名爵侯封廟額〉〈請加封善政侯申府列銜狀〉。魏峴在紹定五年至淳祐初（1232-1241 左右）寄居在家鄉鄞縣，今浙江寧波。〈宋它山廟加封敕牒碑〉載：「端平初，祈眚猶闔詞以請，因仍弗舉，寧非闕歟？」至淳祐九年，宋廷特增封號二字，為「善政靈德侯」。（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2，頁 10478），也就是說魏峴〈請加封善政侯申府列銜狀〉，應是在端平初。

⁴³ 李遇孫輯，《括蒼金石志》（收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五冊，臺北：新文豐，1982 年第 2 版），卷 8〈雲和福勝廟敕牒碑〉，頁 11375-11376。

⁴⁴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12〈嘉應廟敕牒碑〉，頁 10823。文中寫道「禮部狀：準咸淳六年正月二十七日敕節文，中書門下省尚送，禮部申，兩浙運司奏，本司據安吉州申，據承節郎監安吉州南潯鎮事陳榮狀申」，推論該地士民應在咸淳五年乞請廟額。有關富民參與祠廟活動，可參閱楊宇勛〈試論南宋富民參與祠廟活動〉一文指出，富民除請求冊封賜額外，還會參與祠廟的興造與營運，擔任祠廟活動的都會首，甚至模仿官方威儀以增加其正當性。（《淡江史學》第二十五期，2013，頁 109-132）

⁴⁵ 魏天安，〈宋代官莊制度考實〉，《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4 期，1991 年 7 月，頁 36。

⁴⁶ 《慶元條法事類》，卷 16〈文書門·文書·文書令〉，頁 344。

⁴⁷ 須江隆，〈福建莆田の方氏と祥應廟〉（《宋代社會のネットワーク》，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 422-423。

就是說，在乞請祠神封號的列狀中，需明列祠神驅除災害諸項靈跡。嘉熙四年（1240），麗水縣雲和土民乞請祠廟封號列狀中，列舉祠神梅瑣的不少神跡，如下表所列：

時間	災異	神跡
宣和三年（1121）	方寇竊發，蕩□鄉里，荼毒生靈，莫甚於此。	寇一入境，陰與交鋒，賊遂歛衽而退。及建立旗幟，乃節度使將軍之號。由是鄉之民，均受其福。
嘉定元年（1208）	蝗虫競起，蔽日塞野。	惟此一方，苗稼不害，間或有之，則天雨雹，皆盡殄滅。是歲豐稔，頗及上熟，非靈感而何。
嘉定十七年（1224）	當稻麥將登之時，多為□雹所害。	自甲申歲，祭尸祈請于廟，恬然無虞。
紹定五年（1232）	旱魃為虐，下民怨咨，諸處祈禱，少有感應。	將軍英魂，一旦憑□諸巫明言曰：「我同部將，能為汝請雨於上蒼。」既而雨澤霽霽，枯者生、瘁者起，歲以豐稔。
紹定六年（1233）	建寇（陳三倉之亂）猖厥，民皆驚惶，劍川邑人，皆奔依于此鄉而寓居焉。	鄉民相率禱于祠下，白晝附一童男於十目之地，則曰：「建寇不日驅除，汝等無有他志，吾當福汝。」已為陰率部眾立寨於林海，異而建寇殄□。
（時間未知）	旱苦太甚，亢陰益驕。	然鄉間較之它處，凡有祈禱，立昭報應。

本表依《括蒼金石志》卷 8〈雲和福勝廟敕牒碑〉編輯而成。

雲和鄉民應感念祠神庇祐，因此保明列狀所述神跡，向朝廷乞請封號，以「報答神貺」。淳祐七年（1247），臨安府錢塘縣履泰鄉耆老喻榮顯等人，乞朝廷賜予本鄉王家村土地神劉璋封號，列狀中也明列神跡，如嘉定八年（1215）顯靈驅除蝗蟲之害，嘉熙二年（1238）驅除疫氣之禍等靈跡。⁴⁸

地方祠廟若已得朝廷賜額、封爵時，士民再為祠神陳請封爵號時，可能附上歷次的敕牒、告身。端平初，魏峴在乞請朝廷賜予它山堰祠神王元暉爵位的列狀

⁴⁸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2〈宋屠墟靈昭廟尚書省牒殘碑〉，頁 10473。

中，如乾道四年朝廷賜廟額「遺德」，寶慶三年（1227）封祠神「善政侯」，將二次的敕牒、告身錄白，附在列狀後。⁴⁹第二小節，曾論安吉縣寄居官員、進士、耆老等人，於淳祐四年（1244）向朝廷陳請祠神李靖與妻及男的加封爵號的銜名列狀，也錄白歷次的敕牒、告身。而知安吉縣張自明在乞請仁濟廟封號的公據中，亦言朝廷加封仁濟廟各神告命，已「赴本廟收執了當」，在乞公據狀中特別附上李靖與妻及男告詞錄白，「欲乞省部照敕命指揮，給公據」。⁵⁰

魏峴為它山堰祠神乞請封號的時間點，也透露出皇帝在明堂、郊祀後所發的赦恩，是地方士人為祠神乞請封號的最好時機。熙寧七年（1074）十一月二十五日，神宗南郊祭祀天地後，下詔：「應天下祠廟，祈禱靈驗，未有爵號者，並以名聞，當議特加禮命。內雖有爵號，而褒崇未稱者，亦具以聞。」⁵¹大觀元年（1107），徽宗祭祀天地於南郊，「裒百神而肆祀之」，於是下詔：「天下名山大川及諸神之有功於民而未在祀典者，許以事聞。」興化軍莆田士民即銜名列狀，乞請賜額該地大官廟，「部使者始列神之功狀于朝，從民請民」。大觀二年（1108），賜廟號「祥應」。其後九年，徽宗親祀明堂，「復修百神之祀」，莆田士民又銜名列祠神功狀，乞朝廷賜予爵號，宣和四年（1122），敕封「顯惠侯」。⁵²

（二）縣、州、監司的審核

縣衙居於士民與朝廷之間，縣衙長吏的職責，「上以祇若天子之休命，下以合眾人之公願」，自然代為向州衙、監長申請賜額、封爵，「以答神貺」。⁵³紹興五年

⁴⁹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卷上〈王侯名爵侯封廟額〉、〈請加封善政侯申府列銜狀〉；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1〈宋它山廟加封敕牒碑〉，頁 10458。魏峴在〈請加封善政侯申府列銜狀〉文中載：「乾道四年，邦人有請，准省筭，仍封善政侯，賜遺德廟額」，宋廷同時賜予廟額、封爵；然〈王侯名爵侯封廟額〉卻載：乾道四年，「敕宜賜遺德廟」，寶慶三年，「以元封文字不存，仍封善政侯，廟額遺德」。

⁵⁰ 陸心源輯，《吳興金石記》，卷 12〈仁濟廟加封敕牒碑封號公據〉，頁 10814。

⁵¹ 《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2，頁 765 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8「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條」：「文武百官並以南郊赦書加恩」。（頁 6293）

⁵² 陳榮仁輯，《閩中金石略》（收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七冊，臺北：新文豐，1982 年第 2 版），卷 8〈有宋興化軍祥應廟記〉，頁 12988。方略所載「其後九年」，應是在政和七年（1117），但至宣和四年（1122）才封侯爵，時間相關近五年，似乎不合理。依《宋史》〈徽宗本紀〉的記載，政和七年、重和元年、宣和元年、宣和二年、宣和三年，都有祭祀明堂。政和七年，明堂恩赦天下；而宣和三年八月丙辰，方臘伏誅，九月辛未，大饗明堂，史料雖未明記大赦，但比較符合時間性。

⁵³ 《全宋文》第 140 冊，卷 3014，沈昇〈敕賜靈湫廟額記〉（政和二年四月），頁 402-405。

(1135)，湖州新市鎮父老陳修等人，請朝廷賜予本地土地保寧將軍廟額，德清縣派人往新市鎮勘會，「得土地保寧將軍靈顯」，保明詣實申湖州。⁵⁴嘉熙四年(1240)，處州麗水縣鄉貢進士梅一飛等人，向朝廷乞賜祠神封號，麗水縣集鄰保詢問列狀中所列神跡，鄰保均回答靈跡「委是詣實，並無一毫虛偽」。⁵⁵淳祐七年(1247)，錢塘縣喻榮顯替土地神劉璋請求爵號，知縣命地分縣尉前往查證，縣尉喚集耆老父宿逐一勘會檢驗，由縣衙保明申報給州府。⁵⁶

縣衙保明申報給州府後，州府也要適當查核。景定五年(1264)，嘉興府吳門外土神施伯成府君，「每遇旱澇疫癘之災，所求隨應」，「本府學生鄉貢進士聞人剛中、待補進士吳宜之、待補進士唐安老、待補進士聞人訥、待補進士婁文遠、待補進士王安孫」等人銜名列狀，乞請朝廷賜額、封號，「以慰闔郡士民歸敬之心」。嘉興府委嘉興縣主簿·迪功郎施僖子躬親前去，喚上隅保父老體實。施主簿至北門外三十二都施府君廟旁，喚到保正沈春、父老計肆壹、李叁捌、吳柒陸、張小叁，供稱確有靈跡事。施主簿以計肆壹等人皆居住本都，感應施府君神跡；且續有在城官員一十餘人，「在廟念經祈雨，果於以後接濟有雨，鄉民得利」。施主簿保明體實靈驗，「申府施行」。⁵⁷

州府具事狀保明申監司，監司則需「委鄰州官躬親詢究」，並「委別州不干礙官覆實」，將查證的神跡保奏給朝廷。紹興五年(1135)，湖州德清縣新市鎮父老陳修等人，陳請朝廷賜予本地土地保寧將軍廟額，兩浙轉運司先命右迪功郎·秀州嘉興縣主簿沈柄體訪詢究，保明「委有靈應」；再命右朝奉郎·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朱正剛覆行按實，保明體訪結果，「禱求皆獲靈感」。⁵⁸紹興八年(1138)，湖州德清縣新市鎮陸修等人列狀，以永寧廟神靈跡顯應，乞封爵號。兩浙轉運司委右迪功郎·秀州崇德縣主簿曾怱躬親詢究，再委左從事郎·添差本司準備差遣元益覆行按實，皆以祠神靈應，事跡顯著，「委是有功於民」。⁵⁹隆興元年(1163)，忠訓郎·

⁵⁴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8〈永靈廟敕牒碑〉，頁 10766。

⁵⁵ 李遇孫輯，《括蒼金石志》，卷 8〈雲和福勝廟敕牒碑〉，頁 11376。

⁵⁶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2〈宋屠墟靈昭廟尚書省牒殘碑〉，頁 10473。

⁵⁷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3〈宋靈顯廟賜額敕牒碑〉，頁 10504。高橋芳郎〈宋代的士人身分〉一文說：在宋代史料中，有稱舉人為「鄉貢進士」，稱太學生為「國學進士」，稱州縣學生員為「國學待補生」，稱以科舉為目標的讀書人為「進士」。(高橋芳郎著，李冰逆譯，《宋至清代身分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24)

⁵⁸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8〈永靈廟敕牒碑〉，頁 10766。

⁵⁹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8〈永靈廟加封敕牒碑〉，頁 10766。

新差湖州排岸兼船場李峻等銜名列狀，請為湖州德清縣永寧鄉新塘土地祠神賜廟額。兩浙轉運司牒秀州差官詢究，秀州差右脩職郎·崇德縣主簿章鏐前去詢究，保明「新塘土地，委是靈應顯著」；再委右朝請大夫·臨安府通判兼主管本司錢物官姜洗前去覆實，保明「新塘土地，委是有功於民，事跡顯著」。⁶⁰

由監司派屬官覈實，似乎與前節〈仁濟廟加封敕牒碑封號公據〉中所引用《慶元令》的規定不盡相同？即《慶元令》所定：「本司委鄰州官躬親詢究到，委別州不干礙官覆實訖」，並未提到監司可派所屬幕僚佐官前去覈實。或許可解讀《慶元令》是對覈實官員的身分，改差委別州不干礙幕僚佐官前往覈實。也就是說，《慶元令》的這條規定，並不是新的法令。

景定五年（1264），嘉興府將吳門外土神施府君陳請封號案送至兩浙轉運司，轉運司依照《淳祐令》的規定，先委臨安府差官前去，臨安府帖仁和縣尉·迪功郎何大受，至當地詢究隅保父老，「保明詣實申府」；臨安府將何大受的保明詣實申轉運司。轉運司再牒安吉州委官前去，安吉州差司戶參軍·迪功郎方基，至嘉興府北門外三十二都覈實隅保父老，委有上項靈跡，保明詣實申州，安吉州將方基的覈實保明申轉運司。⁶¹若將《慶元令》與《淳祐令》相比較，少了「別州」二字，是屬於漏字性質，還是代表轉運司又可指派屬官前往覈實？值得再深入分析討論。⁶²

不管是建中靖國元年（1101）所定神祠累有靈應，陳請加官爵、封廟號者，「州具事狀申轉運司」，或是《慶元令》、《淳祐令》規定：「宜加官爵、封號、廟額者，州具事狀保明，申轉運司」，都說明轉運司是實際負責詢究、覈實神跡。不過，也可看到其他監司、帥守，亦能處理祠神的封號。如紹興四年（1134），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向朝廷乞封龍母五子。⁶³

胡穎任湖南提舉常平時，當地王公及士庶等，以劉舍人廟常顯靈護民，且有救護三十隻網船一事，向朝廷乞請封號。依規定，監司必須遣派不干礙鄰州官員前往詢究覈實，其中有舟人陳述神跡，說他在祈禱時，親眼「目擊旗幟滿空，上有

⁶⁰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9〈孚惠廟敕牒碑〉，頁 10783。

⁶¹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3〈宋靈顯廟賜額敕牒碑〉，頁 10504-10505。

⁶² 《淳祐令》：「諸道釋神祠祈禱靈應，謂功跡顯著、惠利及民、載於祀典者，宜加官爵、封號、廟額者，州具事狀保明，申轉運司。本司委隣州官躬親詢到，再委不干礙官覈實訖，具事實保奏。」（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13〈宋靈顯廟賜額敕牒碑〉，頁 10504。）

⁶³ 胡寅撰、容肇祖點校，《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15〈繳宣諭官明橐乞封龍母五子〉，頁 318。

劉字」。按照賜額、封爵號的文書流程，胡穎應該保明備申給朝廷，但他卻不願為劉舍人保奏，其所持理由：首先，胡穎不相信劉舍人死後變為神，他舉出劉舍人為一普通人，只是利用在祠廟服務時，「假鬼神之說以熒惑」祠禱者；後「流傳遠近，咸以為神」，更在死後，被他人塑像而祀之。甚至流傳「能興風雲，神變化，見怪物，以驚動禍福其人」，導致王公大人亦至廟乞福，「為之請封號、請廟額」。其次，胡穎以舟人所陳述，皆是妄謬，不足為信。他指出，劉舍人若有神靈，應保佑來往的士宦、商賈，但這些旅人「葬於江魚腹中者，殆無虛日」；今所謂「全三十艘」之功，也同「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以為勞績」。最後，胡穎本身是湖南人，瞭解當地的風氣，「信鬼而好祀」，「百姓愚冥，易惑難曉，女巫男覡，乘釁興妖」；在他回到湖南任官後，就以「禁絕淫祠為急」，除毀四、五百間不合法的祠廟。⁶⁴

從胡穎拒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的例子，反應州縣、監司等地方長吏，可能有自己的想法及政策考量，未必完全配合地方士民的請求。依皮慶生的論點，凡：殺人祭鬼、信巫不信醫，有危及民眾生命安全；集會中男女混淆，與道德倫理衝突；興廟時主持者斂財於民，崇祀儀式中耗費錢財等等。只要影響地方、國家現存的秩序，或者直接觸犯朝廷律法，都被歸類為「淫祠」。⁶⁵

不少地方立廟祭神的目的，在「結成朋社，率斂財物」。為此，就必需營造神跡的靈應。元豐四年（1081），權監察御史裏行豐稷與開封府界提舉司管勾官鄧忠臣共同指出，祥符縣鄧公鄉大岡村有一泉水，飲之能治其疾，民眾以「李水子」為名，京城內外士民與軍營子弟都傳言「今日神見某處」、「明日神降某處」，更欲在祥符縣鄧公鄉菜園內建立靈惠侯廟，豐稷等人奏言應加以禁止，「以示朝廷祭祀馭神之意」。⁶⁶

一些士人的想法和胡穎相同，採理性的態度來看待靈跡，有人詢問程頤：「既有祭，則莫須有神否？」程頤回答說：

⁶⁴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 14〈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頁 538-540；《宋史》，卷 416〈胡穎傳〉，頁 12478-12479。據柳立言的研究，胡穎在理宗淳祐七年(1247)前後，由浙西提點刑獄轉任湖南提舉常平兼提點刑獄，其間曾一度離開，度宗咸淳二年(1266)，改任廣東經略安撫使。（〈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於《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8，頁 241）亦即〈不為劉舍人廟保奏加封〉可能是在 1247-1266 年間。

⁶⁵ 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頁 283。

⁶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13「元豐四年六月壬申條」，頁 7591；《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12-13，頁 770 下-771 上。豐稷等人雖請朝廷禁止，但史料卻載「不報」。

只氣便是神也。今人不知此理，纔有水旱，便去廟中祈禱。不知雨露是甚物？從何處出？復於廟中求耶！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却都不說著，却於山川外木土人身上討雨露，木土人身上有雨露耶？

程頤明顯不相信民間祠廟神祇能夠「興雲致雨」，他以泗洲所遇大聖顯靈為例，有人回答大聖長成那樣子，另有人則回答大聖形像為如此，各說各的，完全不一致，足可證明神祇顯靈為虛妄。不過，程頤也指出一般世人至祠廟祈禱，若巧遇天降甘霖，還是會聲稱神祇靈驗，更加虔敬的祈禱，地方官員若不能即時解惑，只會讓神祇顯靈之事漫傳下去。⁶⁷

最後，若將乞求祠神封號與舉留州縣長吏合併來看：首先，兩者理論上都是由地方民眾發起，寄居官員、舉人、士人漸漸扮演重要的角色，常列於銜名之首，顯示朝廷對地方民意的重視。其次，需舉列人或神的功績，舉留長吏「須于奏狀內，將本官到任以來政迹，可紀實狀件析以聞」；⁶⁸而祠神則需舉列驅除「水、旱、兵、疫」等災異的靈跡。然在監司的審查程序上，兩者還是存有差異，舉留長吏需監司巡歷當地時，士民才能將銜名列狀轉交；而祠神的封號，則由州縣進行審核後，再交由監司詢究覈實。⁶⁹

四、中央的審核

中央有關祠神的賜額、封爵的審核單位，主要為祠部與太常寺，祠部：「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⁷⁰太常寺，元豐官制後始專其職，「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⁷¹元豐六年（1083），宋廷定訂賜額、封爵的次序，即由太常博士王古所提出的建議：

⁶⁷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收於《二程集》，臺北：漢京文化，1983），卷 22 上〈伊川雜錄〉，頁 288。

⁶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 60 之 20-21，頁 3742 下-3743 上。

⁶⁹ 參閱拙著〈宋代州縣長舉留——政績訊息的傳遞與查核〉，「7-16 世紀的信息溝通與國家秩序」第五次工作坊，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8 年 11 月

⁷⁰ 《宋史》，卷 163〈祠部郎中、員外郎〉，頁 3853。

⁷¹ 《宋史》，卷 164〈太常寺〉，頁 3883。

自今諸神祠加封，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廟額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先有爵位者從其本號。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封號者初二字，再加四字。神仙封號，初真人，次真君。如此，則錫命馭神，恩禮有序。⁷²

依學者的看法，王古的建言旨在完善原有的封賜制度，確立封賜的次序，而不是建立一項新制度，其目的在解決北宋前期賜額與封爵次序混亂的現象。⁷³

南宋初期的戰亂，未落實大觀三年（1109）所訂封爵給告身、賜額給敕牒的規則，再度出現以敕牒的方式給予祠神爵號，紹興九年（1139），宋廷封湖州德清縣新市鎮土地永靈廟保寧將軍為「顯佑侯」，即用敕牒的方式：

尚書省牒湖州德清縣新市鎮顯佑侯⁷⁴

1. 禮部狀：「准都省批送下兩浙運司奏，據湖州德清縣新市鎮父老市戶陸修等狀：『竊見本鎮土地保寧將軍，自方臘等作過，陰功護助，並無驚擾，得獲安堵。准敕：賜永寧廟為額。又於紹興七年七月，大旱，詣廟祠祈求，不及旬日，果霑霖雨。及紹興八年二月，久雨連綿，又建道場，即時賜霽。委有靈應於民，乞封爵號。』本司遂委右迪功郎秀州崇德縣主簿曾愆，躬親詢究；及再委左從事郎添差本司準備差遣元益，覆行按實；所陳靈應，委是有功於民，事跡顯著。本司保明詣實。尋行下太常寺勘會去後。今據本寺申，今來兩浙運司保奏到湖州德清縣新市鎮土地永靈廟保寧將軍，每遇亢旱及大雨連綿，祈求靈應，乞封爵號。本部今欲依本寺所申事理施行，伏乞朝廷詳酌指揮施行。」
2. 牒：奉
敕，湖州德清縣新市鎮土地永靈廟保寧將軍，惟神之靈，覆護一方，曰雨曰暘，隨禱而獲。肆加顯號，用答殊休，永佑我民，歆于世世。宜特封顯佑侯。牒至準

⁷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36「元豐六年閏六月辛卯條」，頁 8100；《宋會要輯稿》，禮 21 之 3，頁 852 上；《宋史》，卷 105〈諸神祠〉，頁 2561。

⁷³ 楊俊峰，〈宋代的封賜與祀典——兼論宋廷的祠祀措施〉（收於《唐宋之間的國家與祠祀——以國家和南方祀神之風互動為焦點》附錄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267。

⁷⁴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8〈永靈廟加封敕牒碑〉，頁 10767。

敕，故牒。

3. 紹興九年五月 日牒
4. 參知政事 李 (押)
參知政事 孫 (押)
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押)

從 1.所列來看，陳述永靈廟神爵號的乞請程序及朝廷的處理方式，此和崇寧三年（1104）仁濟廟「敕額」申請相類似。但兩者最大不同處在 2.所列，即「牒：奉敕」後，多了一段中書舍人所擬「命詞」；而「宜特封顯佑侯。牒至準敕，故牒」、「宜賜仁濟廟為額。牒至準敕，故牒」，則和仁濟廟的賜額相同。3.和 4.所列的日期和宰執簽押，也和賜額相同。

面對封爵降敕、給告混亂不一的情形，宋金紹興十一年（1141）和議後，負責處理封爵、賜額事務的太常寺，即向朝廷建言恢復大觀三年的規定，太常卿陳桷等人說道：「自來神祠加賜廟額及封王、公、侯爵等，給降敕、告自有定式，昨自渡江後來，神祠加封合給告者，止命詞給敕，竊恐未稱褒崇之意。」宋廷採用陳桷等人的建言，恢復封爵者，命詞給告；「其道釋封大師、塔額，神祠賜廟額及封將軍，並乞依舊降敕。」⁷⁵

除了政策的草擬外，禮部、太常寺也要處理祠神封號的合理性。常州陳果仁廟，宣和四年（1122）賜廟額「忠祐」。南宋時，臨安仁和縣亦設行祠，嘉泰時，以禱雨靈應，賜廟額曰「顯祐」。咸淳五年（1269），常州士民向朝廷陳請加封為帝，太常寺檢討相關的敕文，以「前代封帝為非禮」，建議在「福順武烈顯祐」六字上，增號二字，為「福順帝烈顯應昭德」八字王。⁷⁶

管是祠廟的賜額，或是祠神的封爵告身，太常寺、禮部都要負責試擬封號，若是擬封不當，則可能遭到臺諫的論列。紹興十六年（1146），宣州封涇縣湖山靈惠廟，因祈禱屢應，地方吏民向朝廷乞請進封爵號，太常寺主簿兼權博士陳積中、太常丞兼權司勳員外郎王湛等人，以該廟主神桓彝已封忠顯王為由，建議將長男

⁷⁵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90〈雜祠淫祠〉，頁 824 中。

⁷⁶ 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於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73〈祠祀三·顯佑廟〉，頁 4013 上下。臨安府仁和縣陳果仁廟，《咸淳臨安志》書寫嘉泰六年賜廟額，但嘉泰只有四年。宋代各地祠廟爵號不一的情形相當普遍，常州在南宋時屬兩浙西路，臨安府長吏又常兼兩浙西路安撫使，常州士民為陳果仁廟請求爵號，也可能適用於臨安行祠。

桓温封為宣威公，其餘五子進封為侯。時任御史中丞何若，以桓温對東晉有「窺覷非望」之罪，在史籍中留有惡名，「豈可使受爵號之美於聖明之朝乎」？建議靈惠廟撤去桓温的塑像，追毀已發宣威公的告命，並懲處擬封的相關官員。高宗認同何若的說法，以桓温屢欲謀移晉祚，「賴當時有大臣扶持，不然晉不血食久矣」。將監察御史陳積中、太常丞兼權司勳員外郎王湛，以擬封不當罷免現職，並與外任差遣。⁷⁷

紹興末，女真南侵失利，宋廷加封馬當、采石、金山三水府，太常寺依照所存留的檔案資料，建議將祠神的封號，從四字王增為六字王，經朝廷採納後降告命給三座廟的管理者。然有祠廟的管理者，以該祠神早被朝廷封號為八字王，並錄白告命送至朝廷，宋廷令逐郡收回已發告命，「別易二美名以寵之」。洪邁認為，這是因為禮部、太常寺保存資料不完整，導致封號不當。⁷⁸

乾道年間，洪邁任中書舍人時，⁷⁹漢州向朝廷申奏祠神「顯惠侯」，已被宣撫司便宜加封為「昭應公」，乞請下制書更改祠神的爵位，禮部、太常寺卻以不依元降指揮於一年限內自陳為由，建請尚書省符下漢州，「告示本神知委」。洪邁不認同禮部、太常寺的做法，建議丞相「別令勘當」。最後，宋廷將「顯惠侯」祠神，改封為「昭應公」。⁸⁰

如前所述，祠神若增號、封爵，必須命詞給告，負責擬詞、書行的中書舍人，就居於重要的位置。中書舍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⁸¹建炎三年（1129）中書省、門下省併為一，祠神封爵給予告身，需由中書門下省禮房送詞頭錄黃，由隨房當制的中書舍人擬詞、書行。⁸²陳傅良曾任中書舍人一職，其所擬祠神封爵告身，收入在《止齋文

⁷⁷ 《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13-14，頁 771 上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55「紹興十六年八月甲寅條」，頁 2941。陳積中後任監察御史，也因擬封不當被追究罷免。

⁷⁸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 10〈禮寺失職〉，頁 129。

⁷⁹ 洪邁在乾道元年以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乾道三年，以起居郎拜中書舍人；乾道六年，除知贛州。《宋史》，卷 373〈洪邁傳〉，頁 11572；《宋會要輯稿》，職官 3 之 20，頁 2407 下）

⁸⁰ 洪邁，《容齋隨筆》，卷 16〈吏文可笑〉，頁 212。

⁸¹ 《宋史》，卷 161〈中書舍人〉，頁 3785。

⁸² 程俱曾任中書舍人，在其《北山小集》（收於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中收入不少封還詞頭、書行的奏狀，如〈繳李處勳再任詞頭奏狀〉、〈繳宋喚詞頭狀〉、〈繳宣州起復司戶參軍狀〉、〈繳江東大使司辟持服人狀〉、〈繳詞頭狀〉等，在繳狀中明列該文書是由中書門下

集》裏。如浙江潮神順濟廟善利侯，增號「忠靖」二字，陳傅良在所擬命詞中寫說，四方州縣長吏對於境內山川諸神，能加惠當地民眾者，若乞請封號，朝廷定會增加其美名，「以從民欲」，「神尚終惠，使世世享」。⁸³秀州海鹽縣陳山龍王母加「薦福」二字，陳傅良在擬詞中寫道：「維爾能與而子共福吾民，郡人推本所自而廟食之，可無寵嘉，申衍稱號，以大慰民欲乎！」⁸⁴

在祠神增號封爵的過程中，當值中書舍人認為有所失當或不合理，則可「論奏封還詞頭」。⁸⁵紹興四年（1134），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向朝廷乞封龍母五子，經禮部、太常寺討論後，至紹興五年（1135），交由中書舍人擬封爵的命詞。時任中書舍人的胡寅認為，兩賜不順，在於政事不公、不修人事所致，而今宣諭官明橐為龍母五子求加封爵，更是陋習之甚。此外，胡寅也反對將龍母擬人化，他說：「封為夫人，爵稱侯伯，施之於人，然後相稱。龍母五子，夫何物哉？舍彼介鱗，襲我冠裳，毋乃反常失禮，為後世笑乎！」監司、州、縣等長吏，若能政平訟理，使民無愁悶之歎，必能招致和氣，使五穀豐收。為堅持自己的理念，並防止地方長吏不以愛民為務，只致力於「陳乞廟額，崇修淫祀」的陋習，胡寅拒絕撰寫有關龍母五子封爵的命詞。⁸⁶

省送至，吏房發至是人事部分，刑房則發刑事、起復部分，依此推論，祠神部分應由禮房發至。

⁸³ 陳傅良，《止齋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 5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 11〈浙江潮神順濟廟善利侯祈禱感應特加忠靖二字〉，頁 70 上下。陳傅良所擬命詞前幾句：「敕某神，朕固不為秘祠，專鄉其福也。至四方長吏有為吾民請曰：『某山川之神，能惠其境中，則褒崇之典，朕靡愛焉，以庶幾古蜡百神之義。』」和〈知平江府沈揆奏五龍靈濟廟乞加封第一位龍王封東靈侯第二位龍王封西侯第三位龍王封中侯第四位龍王封南平侯第五位龍王北寧侯〉、〈袁州仰山神特加父母妃施子婦封號〉、〈潼川府中江縣靈威善利侯祈禱感應加封善利敷濟侯〉等命詞前幾句的書寫內容，幾乎相同。（卷 11、13，頁 70 下、79 上）近人楊芹指出：出於草制時間要求，若每篇制誥均要字斟句酌，亦非易事，自會出現部分告詞固定化的現象。（〈抑揚之間風波起：論宋朝制誥文書與政治〉，《學術研究》2014 年 12 期，頁 100-101）

⁸⁴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 13〈秀州海鹽縣陳山龍王顯濟廟神母慶善夫人加薦福二字〉，頁 80 上。

⁸⁵ 乾道五年(1169)中書舍人汪涓奏言：「伏見神宗皇帝修定官制，以中書為出令之地，而門下審覆駁正，然後付之。中書舍人於制敕有誤，許其論奏，而給事中又所以駁正中書違失。」但因體制改變，造成「近年以來，間有駁正，或中書舍人、給事中列銜同奏，是中書、門下混而為一，非神宗官制所以明職分、正紀綱、防闕失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 1 之 82，頁 2370 下）

⁸⁶ 胡寅撰、容肇祖點校，《斐然集》，卷 15〈繳宣諭官明橐乞封龍母五子〉，頁 318。胡寅紹興四年(1134)十二月改除試起居郎；紹興五年(1135)三月，胡寅已是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四月，改試中書舍人；十一月，中書舍人胡寅，改充徽猷閣待制知邵州。（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3「紹興四年十二月乙酉條」、卷 87「紹興五年三月甲戌條」、卷 88「紹興五年四月庚午條」、卷 95「紹興五年十一月戊子條」，頁 1573、1658、1706、1820）南宋初年的戰

當然，位居決策的宰執，自可參與祠神封號的擬定。如紹興末，完顏亮南侵佔據淮上，洪邁正任建康樞密院行府幕僚，祈禱於大江：若「能令虜不得渡者，當奏冊為帝。」事平後，洪邁請朝廷賜大江帝爵，尚書右僕射朱倬反對，認為「四瀆當一體，獨帝江神，禮乎？」洪邁反駁說：「懲勸之道，人神一也。彼洪河長淮，受國家祭祀血食，不為不久，當胡騎之來，如行枕席，唯大江滔滔天險，坐退巨敵之衝，使其百萬束手倒戈而退，此其靈德陰功，於河、淮何如？自五岳進冊之後，今蔣廟、陳果仁祠亦稱之，江神之帝，於是為不忝矣。」但朱倬仍以為不可，僅改號二字美之。⁸⁷

祠廟的賜額與祠神的封號，皇帝擁有最後裁量權。如前所述，重和、宣和時，徽宗親祀明堂，「復修百神之祀」，莆田士民舉列祥應廟祠神的功跡，乞朝廷賜予封號。太常寺原本建議封「顯應侯」，但徽宗以祠神「惠我一方，宜有寵之」為由，賜予「顯惠侯」。⁸⁸

紹興元年（1131），行在駐蹕於越州（會稽）一年左右，高宗認為越州城隍能展現神跡，致使「妖祲不作，行殿載寧」，要求三省處理城隍的封號。尚書省將此事發給太常寺處理，太常寺討論的結果，欲擬廟額為「顯寧廟」。五月，尚書省發牒給越州顯寧廟。⁸⁹此外，城隍祠神由崇福侯晉爵為昭祐公。⁹⁰在此賜額、封爵的過程中，三省同奉聖旨處理祠神的賜額、封爵，太常寺只是依聖旨指揮擬定廟額。

91

地方乞請祠神封號的過程中，若有鄉人在朝為官，勢必可以幫忙關說。孝宗乾道五年（1169），安吉縣士民希望將祠神李靖的爵位，比照鄭州管城縣李姓祠神，乞請朝廷冊封為「王爵」。早在徽宗政和元年（1111）時，秘書監何志同就指出各地祠神所封爵位不同的問題，如歸州屈原廟封清烈公，而潭州只封忠潔侯；永康

亂，使得封爵給告身、賜額給敕牒的規定，未被落實執行，紹興五年也許是以敕牒的方式給予祠神爵號。不過，在文書流程中，還是需要中書舍人草擬命詞。可參閱紹興九年〈永靈廟加封敕牒碑〉。

⁸⁷ 洪邁，《容齋隨筆》，卷 10〈禮寺失職〉，頁 129。

⁸⁸ 陳榮仁輯，《閩中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十七冊，臺北：新文豐，1982），卷 8〈祥應廟記〉，頁 12988。祠神賜予「顯惠侯」，是在宣和四年（1122）。

⁸⁹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 8〈宋越州顯寧廟賜額敕牒碑〉，頁 10360。

⁹⁰ 《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18，頁 773 下。

⁹¹ 依《石林燕語》所載：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3，頁 39）

軍李冰廟封廣濟王，卻還有封靈應公的李冰廟。何志同認為是因為朝廷祀典沒有清楚的記載，導致前後封爵有所不同。對此，徽宗下詔禮部、太常寺，應先將全國的祠廟分為三等：一是將有賜額、封號的祠廟歸為一等；二是功烈顯著卻無封爵、賜額者做一等；三是民間私自所建，「別無功德及物，在法所謂淫祠者」。分類條具後，申報給尚書省參詳議定，再呈報給皇帝裁量。另外，對於各地屈原、李冰等祠神封爵不同者，取一高爵者為標準，統一改正之。⁹²也就是說，安吉縣士民，是依照宋廷封號的規定向朝廷申請，並無不妥之處。然問題出現在他們所比照的祠神是李冲，而不是李靖。鄭州管城縣的祠廟，唐末時開始建廟，至建中靖國元年（1101），賜廟額為「武應」；大觀元年（1107），冊封「忠烈王」。⁹³

當申請案送至朝廷，就遭到禮部、太常寺的質疑，在查詢國朝會要等相關記載後，以管城祠廟是祭祀後魏僕射李冲，而非唐代的李靖，反對安吉縣祠廟的申請。⁹⁴不過，時任宰輔幕僚的沈樞，卻引用宋祁所題李公廟詩做為佐證，如云：「斯人天挺傑，賊膽畏膏肓」，又云：「血食雄京輔，於今異姓王」，藉此反駁禮部、太常寺的論點。在經過一番討論後，朝廷最後以沈樞所言為是，令太常寺處理李靖封爵的相關事誼。太常寺檢會祀典，以管城祠神於大觀時已冊封「忠烈」王，今增加二字，以「輔世忠烈」為號。⁹⁵沈樞為何極力推動李靖祠神的封爵？可能與他是安吉人有關，這也是當時知安吉縣韋翌，特別拜託他撰寫〈輔世忠烈王廟記〉的原因。⁹⁶

嘉熙三年（1239），梅杞由縣宰一職遷轉為監察御史，處州麗水縣鄉貢進士梅

⁹² 《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9-10，頁 769 上下。

⁹³ 《宋會要輯稿》，禮 20 之 31，頁 780 上。

⁹⁴ 據鮑君惠〈宋真宗駐蹕鄭州考述——兼談靈顯王廟及「靈顯王廟贊」碑〉一文，後唐明宗將僕射陂李冲誤認為李靖，冊贈太保；後晉天福二年(937)，敕封李靖為靈顯王，僕射廟被叫做靈顯王廟；大中祥符四年(1011)，真宗御撰〈靈顯王廟贊〉，歌頌李靖的豐功偉績。北宋高承、朱弁等學者，都指出僕射陂靈顯王廟所祀奉祠神為李冲，但當地人還是將李靖的行冊藏於廟中。（《鄭州師範教育》第 2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68-69）

⁹⁵ 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10〈輔世忠烈王廟之記〉，頁 10788；宋祁，《景文集》（收於叢書集成新編第 60 冊，臺北：新文豐，1985），卷 10〈唐李衛公廟〉，頁 292 上。其詩：「斯人天挺傑，賊膽畏膏肓；疾戰江陵破，長驅頡利亡。成功在不伐，垂烈付無疆；血食雄京輔，于今異姓王。」

⁹⁶ 沈樞撰寫〈輔世忠烈王廟記〉於淳熙十年(1183)，這時他已改差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 10〈輔世忠烈王廟之記〉，頁 10788）

一飛等銜名列狀，乞賜梅將軍廟封號，並請梅杞在朝廷中代為關說。梅杞將銜名列狀聞於上，理宗以「福吾民」為由，令相關單位審理封號事宜。嘉熙四年（1240）十月，賜梅將軍祠「福勝」廟額。⁹⁷

透過州縣監司的詢究、覈實，以及中央相關部門的審查，顯示宋廷對地方祠神封號的重視，更是回應士紳耆老的請求。⁹⁸政和元年（1111），宋廷賜予降州翼城縣翔皋山神「喬澤」廟額，知縣田灝「率僚佐具牲幣之奠以告，而揭賜額於廟之門」，當地「耆耄士女，填溢阡陌，仰瞻咨嗟」。⁹⁹政和二年（1112），沈昇〈敕賜靈湫廟額記〉一文中提到，因神祇能適時下雨，解大旱之憂，當地民眾屢向縣衙乞請封號，「命下之日，縣吏奔走，涓辰致告，民庶歡呼，歌舞於路，喜愜所欲。」¹⁰⁰南宋寧宗時，靈濟廟昭應孚惠利澤侯加贈「忠靖」美號，衛涇在所擬命詞中寫：「神宜未忘乎民，朕其敢忘於神乎！因元侯之故封，加新稱於八字，以著祈享，以慰依歸。」¹⁰¹嘉定九年（1216）敕封嘉興府嘉興縣順濟廟神，其命詞寫道：

比歲禱早，四方萬里以神應來諭者，袂相屬也。休稱美號，極其褒崇。既以侈神之休，抑以慰民望也。況神之靈著於輔郡，有禱輒應，民恃以無恐，則封爵之榮，庸可後乎？神之於民也既厚，則民之望神也益切。神其有以慰秀民之望，則國之報神者其有既乎！¹⁰²

靈濟廟、順濟廟等祠神有禱輒應，有功於民，宋廷為安撫岳池、嘉興等縣民眾的期望，特封為「靈澤侯」。

⁹⁷ 李遇孫輯，《括蒼金石志》，卷 8〈雲和福勝廟敕牒碑〉梅成序，頁 11377 下。

⁹⁸ 黃寬重指出：朝廷透過嚴密的審查程式，檢核廟神的靈驗，給予賜額、賜號，除了有收攬人心的功用外，也是朝廷將中央的權威延伸到基層，控制地方社會的一項政策。（〈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為主的考察〉，頁 307）

⁹⁹ 《全宋文》第 142 冊，卷 3059，田灝〈翼城翔皋山喬澤廟額記〉，頁 150。

¹⁰⁰ 《全宋文》第 140 冊，卷 3014，沈昇〈敕賜靈湫廟額記〉（政和二年四月），頁 402-405。

¹⁰¹ 《全宋文》第 291 冊，卷 6615，衛涇〈廣安軍岳池縣靈濟廟昭應孚惠利澤侯加忠靖二字誥〉，頁 70。

¹⁰² 吳榮光，《辛丑銷夏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 10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宋封靈澤敕〉。

五、結語

地方祠廟神祇，若能展現靈跡，解決乾旱、水澇，驅除蝗害，免於兵禍等災異問題，士紳耆老自會向朝廷乞請賜額、封爵，以回「報」神祇的恩惠；而朝廷在經一系列的稽核審查的程序後，予以祠廟或祠神的賜額、封爵，以回應士紳耆老等民意的請求，實有助於社會秩序的穩定。

不過，宋廷在聽取民意的同時，也需瞭解訊息來源的可靠性，因此設立一套稽核、審查制度。首先，士紳、耆老等民眾，必須列舉祠神有功於民的諸項靈跡，銜名列狀保明之。其次，縣衙、州衙也需詢問祠廟附近的里民、保正，是否確如狀內所述諸神跡，申報給轉運等監司；監司委派鄰州官員前往躬親詢究，並差委別州不礙事官員覈實，若是靈跡確實顯著，則保明奏報給朝廷裁示。繁複的審查程序，無非在防止士民不實的陳請。

禮部、太常寺則審理程序的合法性，並依朝廷的敕令，草擬祠神的廟額及封號。自大觀三年（1109）後，宋廷明訂命詞給告以祠神爵號，而以降敕的方式賜予廟額。兩者最大的不同處，在封爵號中需經三省的文書處理，中書舍人若對祠神封號有存疑義，可退還詞頭，拒擬命詞或書行的權力；而給事中亦可封還制敕。也就是說，賜額的文書處理程序較爵號簡單多，而這也是宋廷在元豐六年（1083）明訂「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額者加封爵」的先後次序。

以李靖仁濟廟而言，徽宗崇寧三年（1104），被賜予「仁濟」廟額；政和年間，封為「惠武侯」；孝宗乾道五年（1169），增爵號為「輔世忠烈王」；寧宗慶元六年（1200），增號為「輔世靈佑忠烈王」；嘉定四年（1211），再增號為「輔世靈佑忠烈廣惠王」。儘管李靖的爵號已達宋廷規定的上限，但當地士民還是陳請將王的夫人、三子加昇爵位、封號，另贈封李靖的祖、父、兄、弟、子婦、孫子等人。

士紳耆老為何會不斷的向朝廷乞請祠廟的賜額及神祇的加封爵號？已不是「祠廟合法化」可輕易解釋的，顯示的是當地民眾對祠神的信仰及回報。當乞請祠神賜額、封爵受阻時，不管是在州縣監司，還是在朝廷三省六部寺監，寄居或在朝為官的鄉宦者，都可能被要求幫忙疏通關說，如敕封嘉興府嘉興縣順濟廟神的命詞所載：「況神之靈著於輔郡，有禱輒應，民恃以無恐，則封爵之榮，庸可後乎？」可見寄居官員、舉人、士人等身分者，在祠神賜額、封號的請願中，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常列於銜名之首。如同舉留州縣長吏一樣，說明士紳在地方事務的運作中，有一定的影響力。

Application for Bestowment of Plaque and Title for Temple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Audi Procedures – Taking Renji Temple in Anji County for Example

Lin, Huang-ta*

Abstrac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if local temples and gods manifested miracles and helped resolve natural disasters, such as floods, then local residents would apply for bestowment of a title for the temple. After the imperial court performed a series of audit procedures, it would then bestow a plaque and a title to the temple. The procedures went as follows. First, the local residents, such as scholars and the elderly, listed the miracles manifested by the god and temple and requested a title in honor of the god and temple. Seco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county or state) and government officer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checking of facts. The application was submitted to a superior unit in sequential order. Lastly, the Ministry of Rites and Court of Imperial Sacrifice followed the order from the imperial court to draft the plaque and title for the god and temple. However, after year 1109, the imperial court of the Song Dynasty stipulated that a plaque and title for god and temple shall be named by Chung-Shu-She-Jen and bestowed according to the edict issued by the Emperor. The major difference was the “naming” by Chung-Shu-She Jen, suggesting that Chung-Shu-She-Jen was entitled to reject a draft or title in case of any concern. If the local residents happened to serve as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imperial court, then they might be able to further persuade Chung-Shu-She-Jen, who might assist in the bestowment of plaque and title for the temple. In addition to paying tribute to the mercy of gods, the reason why the imperial court in the Song Dynasty bestowed temple plaque and title to god and temple was also to respond to the request/application of local residents. Similar to magistrates and mayors, candidate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scholars also played important roles and usually were responsible for filing the application, suggesting that local literati had a certain influence on the operations of local affairs.

Keywords : Temples, gentry, temple plaque, investiture of the God, investigation and checki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